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10012020 (高) 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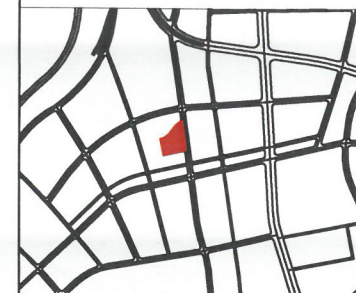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
批准用地机关	威海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威政征出字[2019]147号
用地位置	高区凤凰山路南、山海路西
用地面积	出让用地：贰万贰仟零陆拾柒平方米（22067M ² ）
土地用途	住宅（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约 27583 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用地红线图
注：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1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其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恒山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红线图

区位示意图



出让技术指标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R2)
出让用地面积 (M ²)	22067
最大容积率	1.25
最大建筑高度 (M)	36
最大建筑密度 (%)	15
最小绿地率 (%)	35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1%
必配公共服务设施	开闭所 (建筑面积120m ²) 换热站 (建筑面积80m ²) 物业管理 (建筑面积300m ²) 公厕 (建筑面积60m ²) 水泵房 (建筑面积60m ²)

说明

- 注: 1. 建筑退让及停车位的标准按《威海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
2. 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作为车库等配套设施用房不计算容积率, 作为商业等经营性用房计算容积率。
3. 建筑设计应贯彻节能减排要求, 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4. 本次出让地块与其西侧紧邻地块所需的必配公共服务设施做为一个整体考虑。除去本次地块必配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必配公共服务设施在其西侧紧邻地块配齐。